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恒泰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自偵查及歷次審理均坦承交付121萬7254顆感冒藥錠予莊家豪共同製造甲基安非他命，並收受23公斤之安非他命成品並販賣之，且犯罪事實業經本院更審認定減縮，而被告既自偵查及歷次審理均坦承共同製造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即已預見並勇於面對日後重刑之執行，且被告之財產亦均已扣押，被告應無逃避執行之可能及意圖。又被告羈押至今已逾二年，被告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倘持續遭羈押在案，將無人繼續負擔配偶及兩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，基於親情之羈絆，被告應無逃亡之可能。是以，若命被告得以相當之金額具保並限制住居以替代羈押處分，使被告能於入監執行前返回子女身邊，亦應足以確保日後執行之進行，是本案應無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」之羈押必要性存在，請酌定適當之金額，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
二、按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，為保全證據、防止逃亡，使案件易於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、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不生羈押與否

01 或停止羈押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號裁定意
02 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
04 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
05 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刑事判決
06 駁回被告罪刑部分之上訴而告確定，並於同日移送執行，此
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
08 官113年執子字第8979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09 卷第5至19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既經判決確定移送執
10 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無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。
11 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15 法官 王美玲
16 法官 曾子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蔡双財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